甲方合同编号：【　　】

乙方合同编号：【2026246】

陕西移动与【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关于【数字化城管监控配套运维项目】

ICT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柯辉

住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599号

电话：83513954

联系人：胡中慧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周敏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60号

电话：13892869863

联系人：刘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数字化城管监控配套运维项目】项目的集成及相关产品服务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数字化城管监控配套运维项目】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包含【运维服务、软硬件升级、故障排查修复、性能优化、数据上云、39 条 6M 数据专线、1 条 100M 互联网线路以及云主机等服务】。乙方提供的全部服务均需符合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各项核心指标要求。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1：服务清单】。

1.3 甲乙双方均知晓并认可：

1.3.1 本合同项下服务是乙方根据甲方现有技术条件、现有网络而专属定制的服务内容，本服务合同签订后双方均应遵守契约精神，任何一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但甲方基于政策调整、财政预算变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或其他不可归责于甲方的客观原因需要解除合同时，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2 乙方根据甲方项目要求完成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完成后，若甲方要求对现有硬件重置、超出本合同附件1服务清单约定范围的软件升级(软件更新仅指小范围对已部署软件的修复或优化，软件升级是指软件功能或架构的版本升级)的，双方应重新签订协议并就重置、升级所需工程时间、费用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的软件小范围修复、优化及附件 1 服务清单约定范围内的软硬件升级、版本升级，乙方不得就此要求甲方额外支付费用。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包括技术服务费、集成及调测等。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4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叁万元整），（不含税）共计【403343.78】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零叁仟叁佰肆拾叁元柒角捌分），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含税单价（元/年）	数量	含税总价(元/年）	税率	增值税税额（元/年）	不含税总价（元/年）
【数字化城管监控配套运维项目】项目	维保费-信息技术服务费	306557.5	1	306557.50	6%	17352.31	289205.19
	数据专线费	1980.00	39	77220.00	9%	6375.96	70844.04
	互联网专线费	12000.00	1	12000.00	9%	990.83	11009.17
	移动云	34222.50	1	34222.50	6%	1937.12	32285.38
合计		/	/	430000.00	/	26656.22	403343.78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按下列方式及比例支付：

按固定周期付款

以【□月/☑季/□年】为一个支付周期。每周期的费用为【合同总金额】/周期数。第一个计费周期的付款时间为自：□合同签订/□初验合格/□终验合格/☑第一个维保期限通过甲方考核之日起【30】日内支付完毕，后续付款周期以【□月/☑季/□年】为一个支付周期，即付款周期到期□前/☑后【30】日内支付当期费用，后续付款周期以此类推（可根据实际情况扩展）。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11MB29650330】

户名：【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开户行：【西安银行纺织城支行】

账号：【381011130000001137】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 599 号】

联系电话：【83513954】

乙方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9206339437 】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开户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账号：【103280525131】

地址：【西安市高新一路 3 号 】

联系电话：【13892869863】

缴费识别码：【/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甲方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现金/转账等）的形式。

2.6 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第三条 服务期限

3.1 项目建设工期，乙方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60】日内完成维护交接，达到交付验收标准（终验标准）。

3.2 自项目终验通过次日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12】个自然月；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验收的，维保期限自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维保期限不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验收而延长。

3.3 项目整体服务期 贰 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首年服务期满后，由甲方进行综合评估合格后续签合同。评估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且服务内容、范围及价格标准不得高于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根据评估结果选择不再续签，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无需说明理由，亦不承担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

第四条 设备验收、集成验收

4.1 技术服务验收

4.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采购文件的要求及乙方的响应承诺验收。

4.1.2 在乙方完成项目接维服务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初验）申请，双方应在 7 个工作日内依据本合同附件 1 约定的各项服务功能及性能指标组织对项目成果进行初验，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初验合格报告）初验通过后进入 1 个月的系统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各项指标均稳定符合附件 1 要求的，方可通过终验。非乙方原因，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未能组织验收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 7 个工作日项目通过初验。

第五条 售后

乙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5.1 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售后支持等工作。

5.2 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在甲方通过电话或微信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乙方的工程师应在【30】分钟内予以答复。如果甲方要求紧急处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2】小时内赶到现场。当合同系统提供的业务中断时，乙方在提供远端服务的同时，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赶到现场，因不可抗力致使乙方未按时到达现场的除外。乙方应当在到场后尽快完成故障修复，一般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4 小时，重大故障修复时限不超过 24 小时，无法在时限内修复的，应当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及解决方案。

5.3 本合同履行时，若乙方提供的服务需与甲方现有除本项目服务内容之外的设备、网络、平台互联、互通的，甲方负责除本项目服务内容之外的设备、网络、平台端口的协调与管理。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协助提供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场所、施工所需相关设计图纸及技术参数、设备机房、操作间、用电条件、正常进出甲方单位及施工现场等。

6.1.2 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协同第三方从事部分合同约定的乙方服务工作。乙方应当提前 10 个工作日将拟委托第三方的资质证明、服务范围、服务期限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确认无异议后方可委托。但是，乙方应对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红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设备或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利的行为。

6.1.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设备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

6.1.5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于甲方擅自移动或搬迁乙方安装的设备、网络，或采取断电方式终止设备供电，或阻碍乙方人员进入机房、操作间进行维护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及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仍应支付相应费用。

6.1.6 因甲方对项目内容进行变更或调整或停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仅需向乙方支付经甲方书面确认已建设完成部分的相关费用。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停工的，项目工期顺延，停工超过【 / 】仍不能复工的，乙方将不再承担本项目约定质保责任。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并完成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乙方人员应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产品或服务的，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明确告知影响范围、预计时长及应对方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约定维保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非本项目服务内容的维修事项，由双方协商处理。

6.2.5 乙方已尽到本合同约定的安全防护义务的前提下，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排查故障原因，协调相关责任方处置问题。

6.2.6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6.2.7 乙方应对其所委托的代为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第三方的服务行为向甲方承担责任，包括保证其提供的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并对其服务瑕疵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2.8 对于资产归属乙方并放置在甲方机房的设备或软件，乙方有权定期组织资产盘点，并在合同到期后回收资产，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合同到期/合同解除后 30 天内完成资产移交。乙方回

收资产时不得损坏甲方现有场地、设施设备，不得影响甲方其他系统的正常运行。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保密信息”是指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不包含甲方本项目项下业务数据、监控数据、政务工作信息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该等利用仅限乙方自身合法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本次合作以外的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平台所存储的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合同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合同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合同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合同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及（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合同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

造成的损失。

7.8 除保密信息已合法公开的情形外，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软件知识产权归属

8.1.1 针对资产归属于乙方的定制软件，其相关知识产权包括独占和排他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8.1.2 在未经乙方书面允许的情况下，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上述软件产品、文档及或软件的任何数据或程序向甲乙双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明示或暗示地披露、提供或以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8.1.3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工程业务规范、标准和要求以及开发上述相关软件产品的过程中获悉的任何技术文档、相关的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明示或暗示地提供或透露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或以任何方式利用。

8.1.4 软件使用许可权

1）乙方（软件使用许可方）许可甲方（软件使用被许可方）非独占和不受限制地使用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给甲方的定制软件之外的原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软件，乙方的此种软件使用授权许可是不可撤消的（以下简称“软件使用许可权”）。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上述软件包括乙方拥有著作权的软件及第三方拥有著作权的第三方软件，但该第三方软件是乙方通过与第三方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而可以合法使用且此种许可包括乙方有权许可甲方或甲方客户在前述许可合同范围内不受任何限制地使用上述第三方软件。

2）上述软件的著作权仍归乙方或其相关第三方供应商所有。但甲方或甲方客户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使用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上述软件的使用、复制、展示、修改、翻译、注释等权利。

3）甲方或甲方客户有权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及使用合同软件期间，持续并不受干扰地使用乙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并且除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外，甲方或甲方客户不必就使用上述软件而另外交纳任何其他费用。合同终止后，甲方有权继续无偿使用为本项目定制开发的软件及相关成果。

4）上述软件应在任何时候均被认为乙方和/或有关第三方拥有著作权。

8.1.5 尽管有前述约定，双方确认，为履行本合同，利用甲方提供的业务需求、数据、接口等信息而产生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定制化配置、数据模型、集成方案等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属于甲方所有。对于乙方拥有知识产权的软件，乙方在此授予甲方一项永久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使用许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违反契约精神擅自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追索。

9.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保密责任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9.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根据本条承担的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逾期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逾期超过 30 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逾期未支付的【20】%支付违约金及其他因甲方违约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9.4 如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备案或审批手续，因此产生的责任和后果仅限于甲方自身，且不影响甲方对乙方已履行部分的付款义务。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通信管理部门的规定或通知，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5 下列情况下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停止向违约方提供服务。由此给造成的损失，守约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违约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的，违约方还应予以赔偿。

（1）违约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2）违约方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3）违约方从事其他不当用途或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4）守约方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要求停止为违约方提供相关服务；

9.6 因乙方过错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中断、数据丢失或无法达到附件 1 约定之服务标准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甲方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若该违约行为导致本合同项下核心服务指标（见附件 1）连续或累计未达标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相关费用。

9.7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则每迟延一日，乙方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限期整改，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及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9.8　因乙方提供的云服务、网络等基础产品或服务本身存在安全缺陷、质量瑕疵或不符合国家标准，导致甲方业务系统发生安全事件、数据泄露，或受到第三方索赔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负责妥善处理相关索赔，避免对甲方造成损害。

第十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10.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10.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0.5 乙方对下述事项不承担责任：（1）非因乙方过错导致的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要求；（2）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甲方可预见间接损失。

10.6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应先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再向责任方追偿。如因乙方难以避免、难以排除的技术或网络故障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甲方无法使用本合同项下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时间内解决。若因此导致服务连续中断【48】小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减免中断期间的服务费用。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等非甲乙方可控引起的事件，导致乙方服务中断的，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11.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以（A）专人递送，（B）特快专递，（C）电子邮件。特快专递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1.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延迟通知方承担责任。

11.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1.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1.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若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约定时间的，以实际签收日为送达日。

11.3.3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

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1.3.4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1.3.5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11.3.6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处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通知与送达条款约定的方式确定送达之日。

11.4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通知，必须向本合同约定的地址或者依据本合同第 11.2 条款变更后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 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纺园三路 599 号 】

电话：【 83513954 】

联系人：【 胡中慧 】

电子邮件：【 / 】

邮政编码：【 710000 】

乙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一路 3 号 】

电话：【 13892869863 】

联系人：【 刘涛 】

电子邮件：【 13892869863@139.com 】

邮政编码：【 710000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解除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解除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2.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甲乙双方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4 争议解决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对本合同中的问题做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服务清单

甲方（盖章）：【西安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灞桥大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乙方（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陕西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0 】日

附件 1:

服务清单

本项目包含运维服务、软硬件升级、故障排查修复、性能优化、设备更换、数据上云、39 条 6M 数据专线、100M 互联网线路 1 条以及移动云资源等。通过本项目实施，全面提升系统运行稳定性、视频在线率、图像完好率及数据传输成功率，确保满足城市管理精细化、智能化工作要求。

具体内容如下：

1. 全链路硬件设施运维：负责前端监控设备、立杆机箱、供电系统、传输线路、中心机房、大屏显示系统等全生命周期运维保障；

2. 数据传输链路运维：负责网络专线租赁、维护、故障处置及传输质量保障；

3. 视频管理平台运维：负责平台日常值守、配置管理、漏洞修复、版本升级及多品牌设备兼容接入；

4. 云资源服务：提供视频存储（≥90 天）、容灾备份、数据安全及弹性扩展服务；

5. 系统集成对接：负责与上级数字城管平台、雪亮工程等系统接口维护及互联互通保障；

6. 点位优化升级：开展现场勘察、点位迁移、角度调整、设备更换及升级改造；

7. 供电与电费保障：负责 39 路前端监控点位全额电费缴纳及供电设施巡检维护；

8. 档案资产管理：建立动态设备台账，规范提交巡检记录、故障闭环资料及运维月报、季报、年报；

9. 安全与应急保障：落实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管理，提供 7×24 小时应急抢修及重大活动值守服务；

10. 确保核心指标达标：视频在线率≥95%、图像完好率≥95%、录像完整率≥99%、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11. 实时预览与存储主码流分辨率均≥1080p（1920×1080），帧率均≥25fps，云存储数据持久性≥99.9999%，云平台服务可用性≥99.9%， API 接口请求成功率≥99%。

移动云配置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移动云资源配置	数量	
1	对象存储	对象存储 80T 容量包	1	
2	公网带宽	带宽：100Mbps	1	
3	云主机 ECS	云主机： 8CPU	32G 内存 系统盘： 50GB 数据盘： 400GB	2